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了解谭君铁先生、杜传贵先生、叶河先生、何祖敏先生、许文钦先生、陈玉敏先生等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情况，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六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林毓铭先生、林泽军先生、林斌先生等三名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毓铭先生、林泽军先生、林斌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林毓铭、柳絮、林泽军、林斌